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0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小紅（ROHIMAH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RUH ASIH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所明定。又起訴違背第253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乃重複聲請，本院業已於108 年度司促字第10604 號案件准許與本件相同內容及釋明文件之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重複聲請，查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